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7-020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3月5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八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3月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八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召开八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八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组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与要求，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同时积极协调各方完成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本次重组各方审慎研究，现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全力做好本次重组终止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事宜。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查大兵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瑞福锂业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补充协议>之协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查大兵回避表决。

2、同意公司与瑞福锂业23名股东签署《关于终止<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之协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查大兵回避表决。

3、同意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终止协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查大兵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修订）》。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调整新增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对经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原《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作部分调整并形成新的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修订）》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该提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提案主要内容为：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两名”条款修订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名”。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2017-024)。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调整新增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对经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原《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作部分调整并形成新的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修订）》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提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决定取消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关于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